

宁夏回族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

宁扶贫办发〔2020〕22号

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切实做好光伏扶贫促进增收工作的通知

永宁县、贺兰县、盐池县、同心县、青铜峡市、红寺堡区、原州区、西吉县、彭阳县、海原县扶贫办、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和决战脱贫攻坚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及《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脱贫攻坚工作的通知》(国开发〔2020〕3号)要求,积极化解新冠肺炎疫情对脱贫攻坚的不利影响,促进贫困群众就地就近就业,拓宽增收渠道,实现稳定增收脱贫,切实做好光伏扶贫促进增收工作,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财政部办公厅联合印发了《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切实做好光伏扶贫促进增收工作的通

知》(国开办司发〔2020〕3号),现将有关宁夏光伏扶贫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强化县级政府主体责任,光伏扶贫收益及时划拨到村

各县(市、区)政府作为光伏扶贫责任主体,应加强项目运维、收益分配等后期监管工作,明确各项工作牵头部门,强化职责,规范光伏扶贫项目管理,加快村级电站确权工作。宁夏所有光伏扶贫项目已纳入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要严格按照《宁夏光伏扶贫电站收益分配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由各县(市、区)政府已在自治区扶贫办和国网电力公司备案的相关机构统一负责光伏扶贫发电收入结转工作。县级供电公司根据光伏扶贫电站实际上网发电量核算发电收入。燃煤标杆电价对应收入要按月划转到结转机构专户,并由该机构及时划拨到村集体。年度财政补贴资金到位后,要及时将补贴资金一次性划转到结转机构专户,后续补贴资金按月结转,所有补贴资金由该机构及时划拨到村集体。

二、完善收益分配明确使用方向

建设有村级光伏电站的贫困村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将发电收益形成村集体经济收入。为减少疫情对务工增收的影响,2020年光伏扶贫发电收益的80%用于贫困人口承担公益岗位任务的工资和参加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劳务费用支出,支持鼓励贫困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

各地要抓住疫情防控的契机,抓紧调整规范电站收益分配方式,纠正一些地方仍存在的“一发了之”问题。

三、多渠道开发就地就近就业岗位

要充分发挥光伏扶贫对贫困村集体经济增长的突出作用，落实好现有公益性岗位政策，优先吸纳贫困群众实现就地就近就业，鼓励贫困群众通过力所能及的劳动实现增收脱贫。对因疫情暂时无法外出务工的贫困农户，可以结合防疫消杀、巡查值守、宣传疏导等安排临时性岗位实现增收。以疫情防治为切入点，加强贫困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积极安排贫困农户参加村级小型公益事业建设，增加短期务工收入。继续发挥保洁、绿化、防火、护路、护河、电站管护、护理老弱病残等已有公益岗位作用，让有半（弱）劳动能力的贫困农户通过力所能及的劳动增收，提高群众光伏扶贫的参与度，提升光伏扶贫项目扶贫效益。

四、规范收益分配使用程序

按照《宁夏光伏扶贫电站收益分配管理办法》及各县有关规定，由县扶贫办、财政局及乡镇指导相关贫困村村委会制定今年光伏电站收益分配使用计划，可以先行实施，并经乡（镇）政府审核后，报县级扶贫办备案，待疫情防控期过后，提交村民代表大会通过及完善。收益分配使用计划可及时通过多种有效方式向村民公示，作为实施收益分配的依据。收益分配使用结果要在村内定时进行公示公告，接受群众监督。各村光伏电站收益分配使用计划应于3月10日前完成并开始实施。

五、强化收益分配使用监管

自治区扶贫办、发改委、财政厅、各县（市、区）要通过宁夏光伏扶贫大数据平台、手机 APP 及全国光伏扶贫信息管理系统对收益分配情况进行监管，加强收益分配使用监管，确保收益分配规范、对象精准、过程可追溯。光伏扶贫电站收益分配和使用应统一设立账簿和科目，分村建立台账。

六、加强电站运行维护管理

要在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条件下，加强工作协调和衔接，组织技术力量，指导和帮助贫困村做好光伏扶贫电站的运维管理，及时解决故障问题，确保所有电站正常稳定运行。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自治区发改委、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

自治区扶贫办综合处

2020年3月2日印发